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借款條例》，在有另類債券根據政府成立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發行的情況下，令政府透過發行該等債券而籌得的款項，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並可記入債券基金；對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作出相關修訂；以及修訂《稅務條例》，使得自該等債券的某些款額獲豁免利得稅。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借款 (修訂) 條例》。

第 2 部

對《借款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借款條例》

《借款條例》(第 6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借入* 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

“，及包括第 2A(2) 條所指的借入；”。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借入*、*利息*和*本金*有何涵義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已成立一個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

(i) 該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的發起人，是政府；
及

(ii) 該計劃的發債人，是由政府成立的特定目的工具；

(b) 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債人發行另類債券；

- (c) 在該債券安排下，發債人取得來自發行另類債券的發債所得；
 - (d) 在該指明投資安排下，政府取得 (不論是否直接從發債人取得) 一筆代表該項發債所得的款項；
 - (e) 在該指明投資安排下，政府同意支付某些款項，而——
 - (i) 發債人會取得 (不論是否直接從政府取得) 該等款項；及
 - (ii) 發債人會將該等款項，用作支付該債券安排下須支付的贖債付款及額外付款；及
 - (f) 該債券安排屬合資格債券安排，而該指明投資安排屬合資格投資安排。
- (2) 在本條例中——
- (a) 第 (1)(d) 款所述的政府取得的款項，須視為政府向有關發債人借入的款項；而
 - (b) 提述借入及本金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 (3) 在本條例中——
- (a) 第 (1)(e) 款所述的政府同意支付的款項，如是會用作支付有關額外付款，須視為政府同意就根據第 (2) 款視為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而

(b) 提述利息之處，須據此解釋。

- (4) 在本條中，以下指明的各詞語的涵義，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17A 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另類債券 (alternative bond)

合資格投資安排 (qual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合資格債券安排 (qualified bond arrangement)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指明投資安排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發起人 (originator)

發債人 (bond-issuer)

發債所得 (bond proceeds)

債券安排 (bond arrangement)

額外付款 (additional payments)

贖債付款 (redemption payment)”。

5. 修訂第 3 條 (借入款項的權力)

第 3(4) 條——

廢除

在“財政司司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就——

- (a) 任何關乎根據第 4 條發行債券、承付票或其他票據的協議；或
- (b) 任何關乎第 2A(2) 條所指的借入的協議，而言，”。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6.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對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 (第 2 章，附屬法例 S) 的修訂

7. 加入 (ea) 段

在 (e) 段之後——

加入

“(ea) 就按《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2A 條所述的方式借入的款項而言，(e) 段所指的權力包括——

- (i) 支付該條第 (1)(e) 款提述的款項；及
- (ii) 支付就借入款項而招致的費用；”。

第 3 分部——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的修訂

8. 修訂第 26A 條 (某些利潤免稅)

(1) 在第 26A(1)(c) 條之後——

加入

“(ca) 就在與《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2A(2) 條所指的政府借款有關的情況下發行的另類債券而支付的額外付款，或須就該等債券而支付的額外付款；

(c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另類債券而獲得的利潤，或取得該等另類債券的贖債付款而獲得的利潤；”。

(2) 第 26A(2) 條，中文文本，**證監會**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26A(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額外付款** (additional payments) 的涵義與附表 17A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贖債付款 (redemption payment) 的涵義與附表 17A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9. 修訂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7A ——

廢除

“[第 5B(7)、14A(6)、15(3A)、16(4A)、20AC(7)、26A(4)]”

代以

“[第 5B(7)、14A(6)、15(3A)、16(4A)、20AC(7)、26A(2) 及 (4)]”。

摘要說明

立法會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了一項決議(《**債券基金決議**》)，設立一個名為“債券基金”的基金。此外，立法會亦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借款條例**》)第 3 條提出和通過另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借入款項。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借款條例》，將政府從透過其成立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有關計劃**)發行的另類債券籌得的款項，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並可記入債券基金。

2.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2014 年借款 (修訂) 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借款條例》。主要條文是草案第 4 條，其目的是在《借款條例》加入新的第 2A 條。根據該新條文，政府從透過有關計劃發行另類債券籌得的款項，須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而政府在有關計劃下支付或須支付的款項，如是會用作支付在該計劃下須支付的有關額外付款的，須視為政府就如此借入的款項支付或須支付的利息。
4.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債券基金決議》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的相關修訂。

C20

5.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對《債券基金決議》作出修訂，使財政司司長能將債券基金的款項，用於作出有關計劃下的贖債付款及額外付款，以及支付與借入款項有關的費用。
6.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3 分部載有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在有關計劃下取得的額外付款，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計劃下的另類債券而獲得的利潤，或取得該等另類債券的贖債付款而獲得的利潤，將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課徵利得稅。